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6〕189号

关于加强全市地方煤矿生产过程中 煤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登封、新密市煤炭管理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河南省环境保护督察的反馈意见和谢伏瞻同志在反馈会上的表态讲话》及《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郑办网〔2016〕15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煤矿生产过程中煤炭质量管理工作力度，切实从源头上抓好煤炭质量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煤质管理，地方煤矿企业生产的原煤质量符合国家及省标准要求。

二、管理措施

(一) 严禁煤矿企业开采高硫高灰煤质的煤层。

(二) 采取地质预测预报措施，利用钻探、物探技术查明采掘工作面地质构造、煤层赋存，为提高煤质提供技术支持。

(三) 健全完善煤质控制链条，建立煤质保证措施，实现从原煤生产、井下运输、人工捡矸、洗选加工、装车外运等环节过程控制。

(四) 加强选矸管理工作，引导有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煤炭洗选加工。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强化督导督查。各县产煤(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成立组织，全面加强煤炭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同时每季度将检查情况上报市煤炭局。

(二) 严密组织，狠抓工作落实。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炭质量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各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煤炭质量达标，同时煤矿企业每月将煤质化验结果上报县(市、区)

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三）严明纪律，严格考核制度。凡发现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工作进展缓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放纵煤矿企业生产、销售不达标煤炭等违反规定行为的，上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凡发现煤矿企业生产、销售煤炭质量不达标的，一律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